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895343783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46701

邮 编： 230000

地 址： 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
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 层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18 日，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号）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8日，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6#楼2-3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6#楼2-3层区域，总建筑面积约1652.88m²，计划设置53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2层计划配备23张床位、3层计划配备30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32860人次/年。

目前，透析中心2层和3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2层已配备23张床位，3层尚未配备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11日经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8-340722-83-03-024133。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2日，经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号）通过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2 层及 3 层区域。其 2 层主要包括透析室、治疗室、干库房、湿库房、危废暂存间等，目前已配备 23 张床位；3 层主要为纯水制备间、干库房、湿库房，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根据患者对护士提供医疗服务的实际需求及厂区实际布局，减少 2 处护士站；
- 2、根据消毒剂的储存需求及厂区实际布局，调整了消毒剂存放间的面积；
- 3、为及时取用氧气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新增了 1 个氧气瓶间，用于储存氧气。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污水泵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浓缩液桶、输液瓶等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103100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处和下风向处，氨和硫化氢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处 COD、BOD₅、氨氮、SS 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三、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1.1 项目地理位置.....	8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2.1 工程基本情况.....	8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13
3.2.3 建设内容.....	13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7
3.2.5 主要医疗设备.....	17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7
3.3 主要工艺流程.....	1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气.....	20
4.1.2 废水.....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7
6.3 厂界噪声标准.....	27
6.4 固废执行标准.....	2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6.6 环境防护距离.....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9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0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机构资质.....	32
8.3 监测仪器.....	33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4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6
9.2 废气监测结果.....	36
9.3 废水监测结果.....	37
9.4 噪声监测结果.....	38
十、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0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1.1.2 验收结论.....	43
11.2 要求.....	43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生产日报表;
-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
- 6、现场照片;
-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危废处置协议;
- 9、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10、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概况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3 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3 层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1652.88m²，计划设置 53 张血液透析床位，其中 2 层计划配备 23 张床位、3 层计划配备 30 张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32860 人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分期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2层和3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2层已配备23张床位，3层尚未配备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透析中心 2 层：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氧气瓶间、消毒剂存放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2 层已配备 23 张床位。透析中心 3 层：纯水制备间、干库房、湿库房；3 层尚未配备床位。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 1 层西北侧。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540 人次/年。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8-340722-83-03-02413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经枞阳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 号）通过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

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表》（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号：2018-340722-83-03-024133），2018 年 9 月 11 日；
- (2)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 (3) 《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阳县环境保护局，枞环审函[2019]24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310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7日；
- (2)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3 层，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1652.88m²。项目所在建筑 1 层为赛福物流，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东侧和南侧均为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商铺，商铺类型主要为汽车销售及物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3 层区域。其中，2 层区域主要设置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更衣室、干库房、湿库房、氧气瓶间、消毒液存放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3 层区域主要设置纯水制备间、治疗室、办公室、干库房、湿库房、护士站、污物间等。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 1 层西北侧。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1) 、图 3.1-3 (2) 。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800 万元

建设地点：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3 层

阶段性验收规模：2 层配备 23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540 人次/年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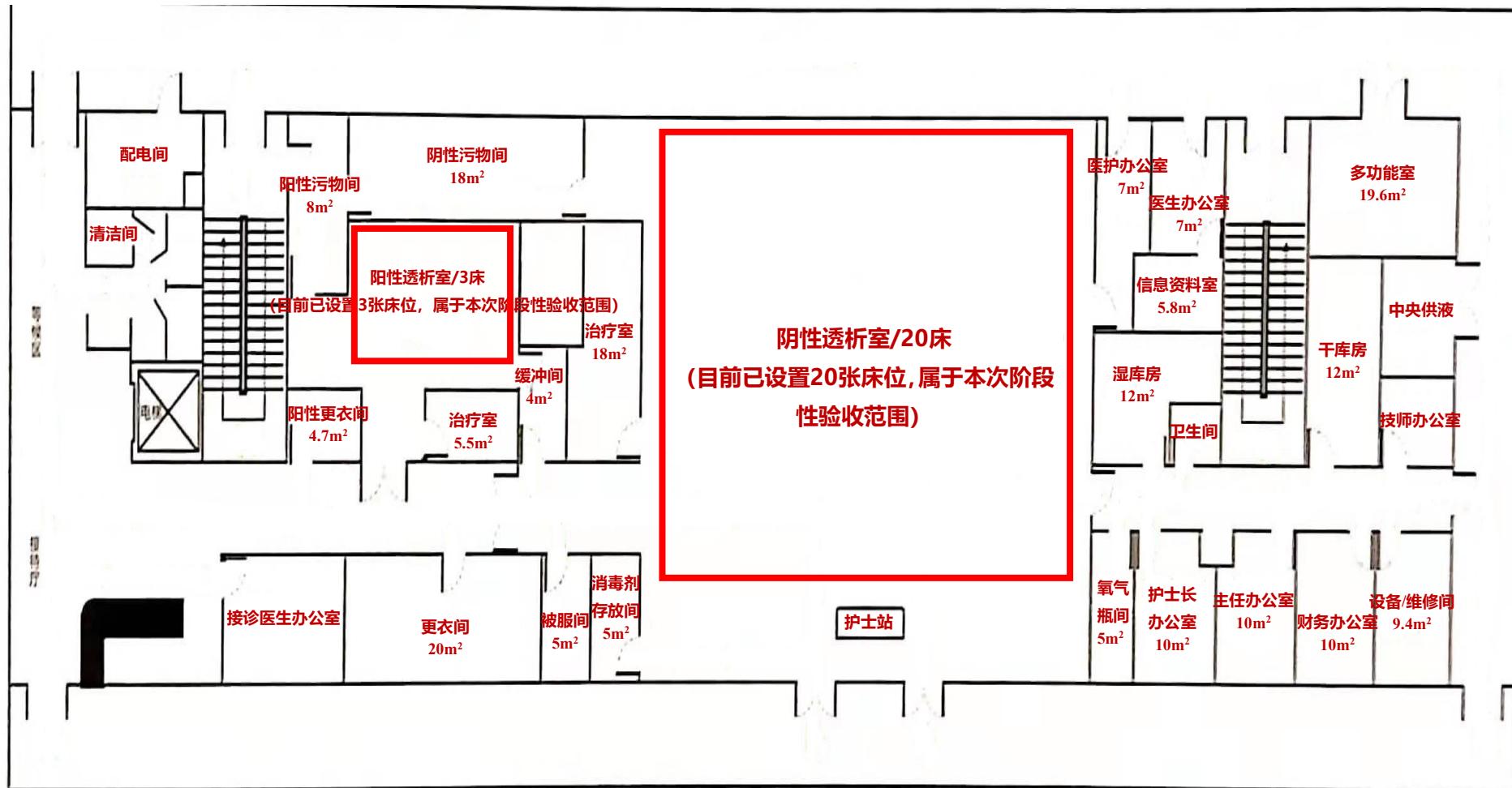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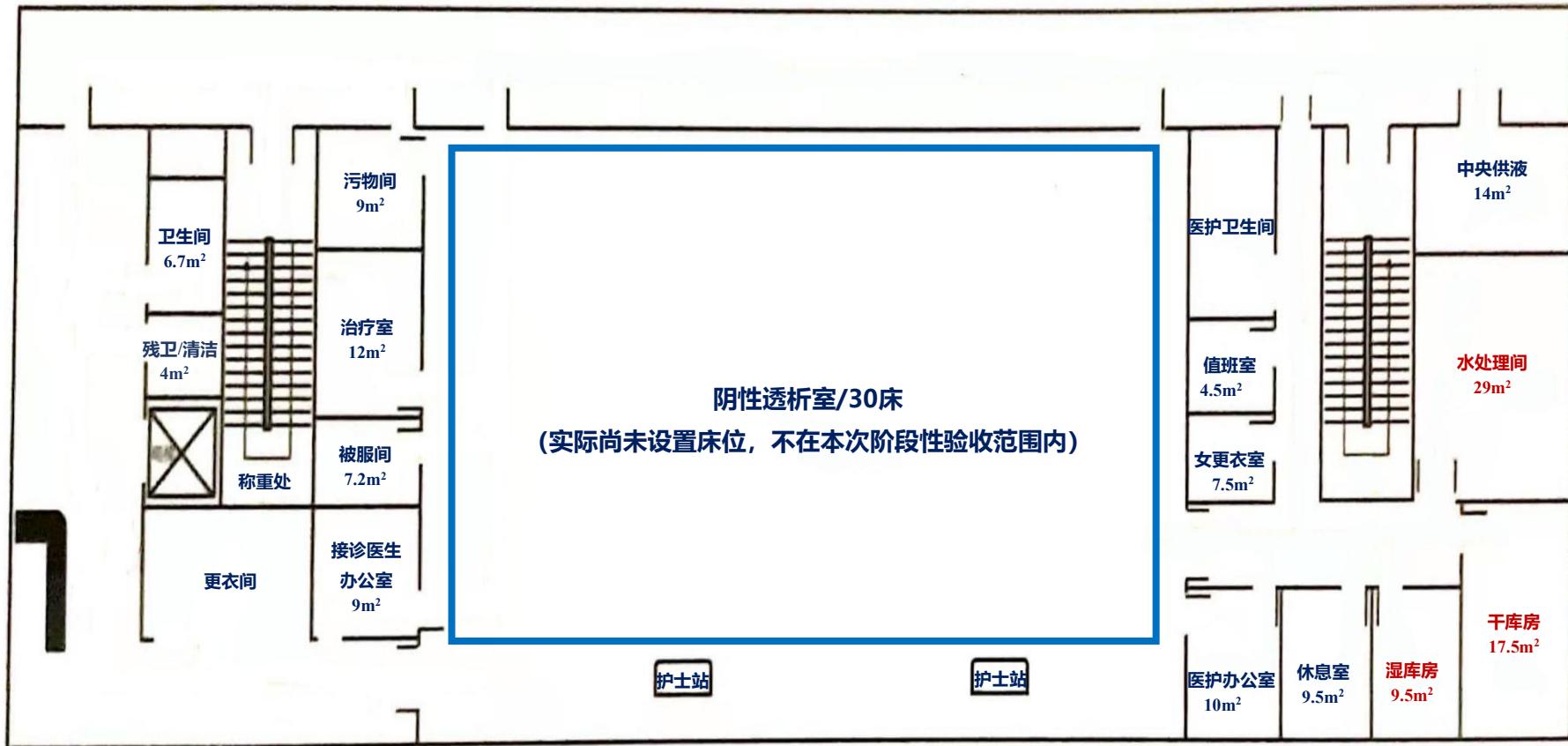


图 3.1-3 (1) 公司 2 层平面布置图 1: 50



注: 3层纯水制备间、干库房、湿库房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其它均已完成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图 3.1-3 (2) 公司 3 层平面布置图 1: 50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9 月 11 日,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编号: 2018-340722-83-03-024133
2	环评	2019 年 1 月,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5 月 22 日,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 号)
4	项目动工及试营业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 2020 年 4 月竣工, 2020 年 8 月投入试营业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透析中心 2 层和 3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2 层已配备 23 张床位。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目前, 透析中心 2 层和 3 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 2 层已配备 23 张床位, 3 层尚未配备床位。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540 人次/年。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透析室	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配备 53 张床位	2 层和 3 层均已建设完成	目前 2 层已配备 23 张床位，用于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3 层尚未配备床位，尚未投入血液透析服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 23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目前项目尚未达到全部设计床位规模
	治疗室	共设置 3 个治疗室，对患者进行治疗	接诊量 32860 人次/年	2 层设置 2 个治疗室，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3 层设置 1 个治疗室，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0540 人次/年	2 层治疗室无变动；3 层治疗室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护士站	设置 5 处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接诊量 32860 人次/年	2 层设置 1 处护士站，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3 层设置 2 处护士站，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0540 人次/年	实际减少 2 处护士站；3 层护士站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	位于三层东侧，用于医用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间\中央供液建筑面积 43.6m ²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53t/d	3 层东侧实际已建 1 个纯水制备间，用于纯水制备，目前已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目前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10.3 t/d		无变动
	办公室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层办公室无变动；3 层办公室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卫生间	二、三层设置卫生间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2 层卫生间无变动；3 层卫生间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更衣间	二、三层均设有更衣室，用于病患及医生护士更衣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2层更衣间无变动；3层更衣间尚未投入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干库房	用于存放固态药剂	建筑面积 24m ²	2层、3层干库房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湿库房	用于存放液态药剂	建筑面积 23m ²	2层、3层湿库房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消毒剂存放间	用于存放消毒剂	建筑面积 11.4m ²	2层实际已建1个消毒液存放间，建筑面积5m ² ，用于存放消毒剂，目前已投入使用	2层消毒剂暂存间面积实际减小
	氧气瓶间	/		2层实际设置1个氧气瓶间，建筑面积为5m ² ，用于储存氧气。氧气用于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	①2层实际新增1个氧气瓶间；②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设置医用纯水制备间	年用水量为 63.88t/d (19802.8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水量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透析废水经一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25.44t/d (7886.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t/d (2698.24t/a)；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21.2t/d (6572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5t/d (1550 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 t/d (992 t/a)；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4.1 t/d (1271 t/a)，合计废水排放量为(12.3 t/d) 3813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废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废水量
	供电	项目医疗设备及照明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污水管网；透析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一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t/d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一般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分开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建筑面积 8m ² ，2 层一般固废间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为 6m ² 。3 层设置 1 间污物间，建筑面积为 9m ² ，已完成建设，尚未投入使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无变动	
	危险废物	设置 2 间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收集桶。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筑面积 27m ² ，2 层设置 1 间阴性污物间和 1 间阳性污物间，总建筑面积 27m ²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与环评内容一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设置收集桶，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且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浓缩液桶/输液瓶等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75%医用酒精	8 瓶	40 瓶	500ml/瓶	消毒液库房
2	安尔碘	20 瓶	40 瓶	60ml/瓶	消毒液库房
3	软水盐	400 袋	200 袋	10kg/袋	湿库房
4	柠檬酸	154 桶	100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5	过氧乙酸	8 桶	20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6	次氯酸钠	10 桶	3 桶	2.5L/桶	消毒液库房
7	透析管路	7500 副	1000 副	每包单独包装	干库房
8	内瘘穿刺针	15000 套	2000 套	每根单独包装	干库房
9	血液透析器	7500 支	1000 支	每支单独包装	干库房
10	输液器	7500 副	1000 副	每支单独包装	干库房
11	注射器	37500 支	3000 支	每支单独包装	干库房
12	血液透析浓缩液 (氯化钠、氯化钾等混合液)	4800 桶	500 桶	10L/桶	湿库房
13	血液透析用干粉	7500 袋	1000 袋	16 袋/箱	湿库房
14	速干手消毒液	480 瓶	100 瓶	500ml/瓶	消毒液库房
15	含氯消毒片	18 瓶	100 瓶	60 片/瓶	消毒液库房
16	84 消毒液	200 瓶	50 瓶	500g/瓶	消毒液库房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器	23	/
2	血透水处理系统	1	/
3	计算机系统	1	/
4	抢救车	2	急救设备
5	除颤器	1	急救设备
6	心电图机	1	急救设备
7	负压吸引器	1	急救设备
8	体重秤	1	/
9	治疗车	5	/
10	简易呼吸器	2	/
11	心电监护器	2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6 人，每天运营 11 小时，年工作 310 天，年工作时数约 3410 小时。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就诊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流程相同，具体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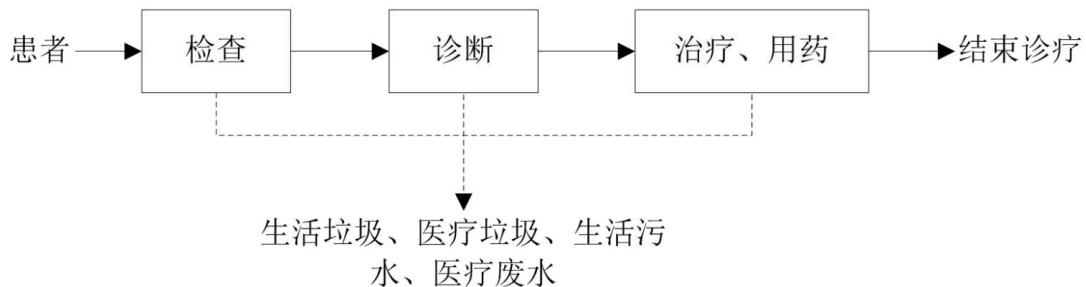


图 3.3-1 就诊流程图

就诊流程简述：

患者由医生问诊及检查患者情况后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患者自行离开。项目治疗内容为血液透析。

透析原理：透析是将肾病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分置在反渗透膜两侧，利用不同的浓度和渗透压互相进行扩散和渗透治疗方法，透析液可将肾病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及代谢废物（尿素、尿酸、蛋白以及糖类）排出体外，并从透析液中吸收机体缺乏的电解质及碱基，以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反渗透纯水与两种透析液浓缩液（碳酸氢盐溶液、醋酸盐溶液）混合，经过加热、除气后形成符合临床治疗要求的透析液，透析液经过细菌过滤器滤除细菌吸附内毒素后，由泵输送到透析器内与患者血液通过透析器膜进行交换，在弥散的作用下清除血液里的毒素，同时调节电解质水平和酸碱度。由于平衡腔的原理，透析液流入量和流出量在体积上平衡，机器通过超滤泵形成负压将患者体内多余的水抽出，改善水滞留状况。在体外血液循环回路中，血泵将血液由动脉端引出，血液持续进行肝素化后通过透析器膜与透析液进行交换然后回到静脉端。项目透析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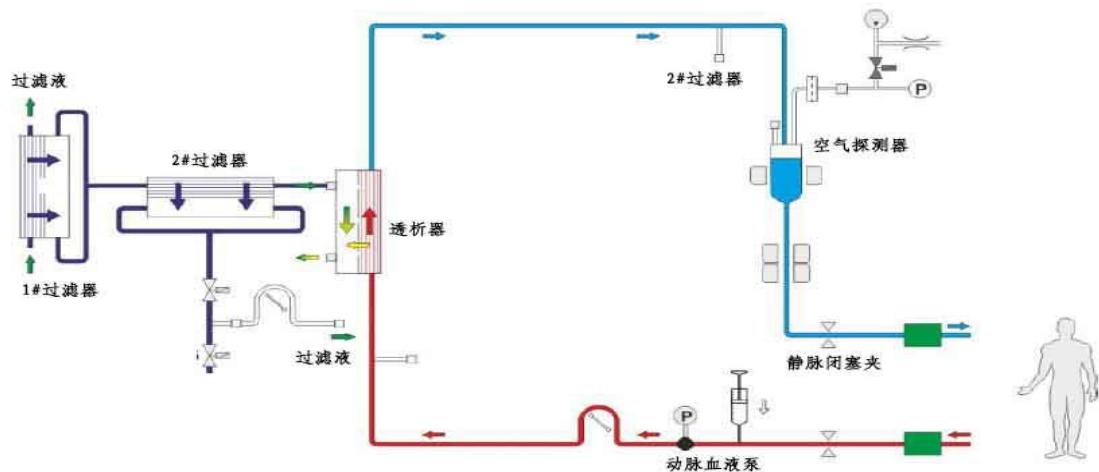


图 3.3-2 透析工作原理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护士站	设置 5 处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实际建设时，2 层设置 1 处护士站，3 层设置 2 处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实际建设时，根据患者对护士提供医疗服务的实际需求及厂区实际布局，调整了护士站的数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消毒剂存放间	用于存放消毒剂，建筑面积 11.4m ²	实际建设时，2 层设置 1 个消毒液存放间，建筑面积为 5m ²	实际建设时，根据消毒剂的储存需求及厂区实际布局，调整了消毒剂存放间的面积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氧气瓶间	\	实际建设时，2 层新增 1 个建筑面积为 5m ² 的氧气瓶间，用于储存氧气	①实际建设时，为及时取用氧气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新增了 1 个氧气瓶间，用于储存氧气 ②氧气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阶段性验收中，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引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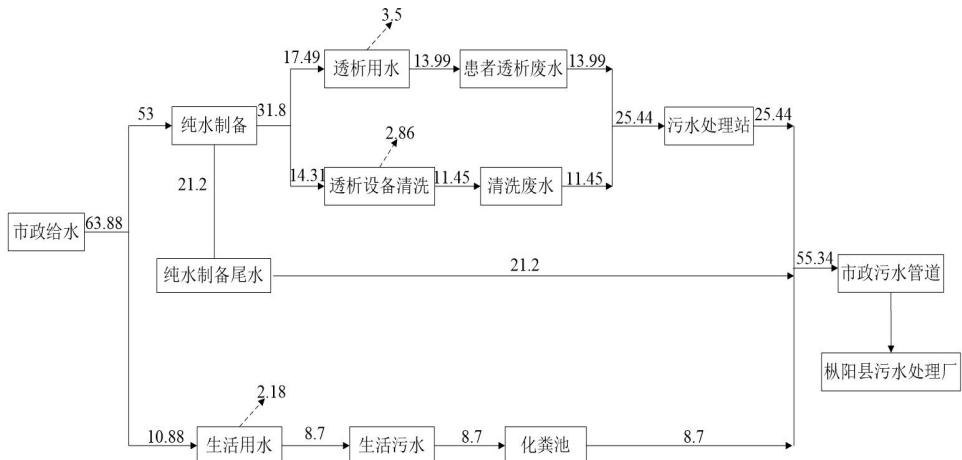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H ₂ S、NH ₃	有组织排放	加盖板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设置卫生间及洗手池。

根据《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中，项目总用水量为 63.88 t/d, 19802.8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55.34 t/d, 17155.4 t/a。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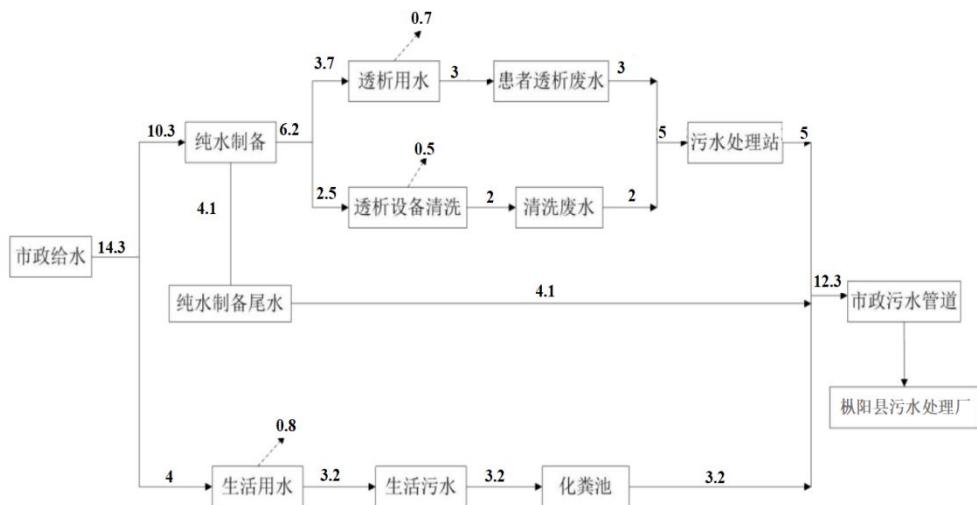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三个月的实际用水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用水量1110 m³。本项目近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370 m³/月，平均约为14.3 m³/d。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310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4433 t/a。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12.3m³/d, 3813t/a。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于1层西北侧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40 t/d，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双氧耦合池+MBR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噪声

项目使用医疗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噪声很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外机、污水泵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污水泵	70~75	1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隔声
2	空调外机	70~75	4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	HW01, 代码: 841-001-01; 841-002-01; 841-005-01	5.4 t/a, 其中浓缩液桶: 3400 个/a 输液瓶: 0.144t/a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浓缩液桶、输液瓶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半固态	HW01, 代码: 841-001-01	0.001 t/a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0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2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注：反渗透膜每 4~5 年更换一次，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试营业，因而目前尚未有废反渗透膜产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3 万元，占投资额 4.54%。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6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	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 1 层西北侧, 设计规模为 40 t/d, 采用“格栅+曝气调节池+双氧耦合池+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3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3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
合计			36.3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 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尾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浓缩液桶/输液瓶等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反渗透膜(纯水设备)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污水泵	合理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空调外机	合理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号），枞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6#楼2-3层，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项目开设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租赁面积约1652.88平方米，设置53张透析床位，预计营运期最高接诊量为32860人次/年。

枞阳县发改委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18-340722-83-03-024133）；省卫计委出具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卫医许[2018]160号）；县国土局出具了土地证（枞国用（2014）第089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项目位于1层西北侧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应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产生的恶臭气体进入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尾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废反渗透膜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医疗机构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经行处理。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风、防渗、防雨淋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执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核手续。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患者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6~9
2	COD (mg/L)	250	500
3	BOD ₅ (mg/L)	100	300
4	SS (mg/L)	60	400
5	氨氮 (mg/L)	/	/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50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6.6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号)中未对环境防护距离做出要求。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762MA2T0K4N5Y001Z。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24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上风向厂界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1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2、监测项目

NH₃、H₂S。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NH ₃ 、H ₂ S	3次/天, 2天	上风向背景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厂界下风向设置1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2	NH ₃ 、H ₂ S	3次/天, 2天	下风向厂界浓度监控,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和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 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3、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图 7.1-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值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2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6、107	2020.5.20	2021.5.19
3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9	2021.1.29	2022.1.28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0.7.28	2021.7.27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 声	2021.3.25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0	± 0.5	是
	2021.3.26		93.8	93.8	0	±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经营负荷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6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2层已配备23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0540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3.25	10:10~11:10	17.1	102.0	3.6	东南风	晴
	11:15~12:15	19.4	101.9	4.0	东南风	晴
	12:20~13:20	20.3	101.9	3.8	东南风	晴
2021.3.26	9:16~10:16	16.8	102.2	2.8	东南风	晴
	10:15~11:15	18.6	102.1	3.1	东南风	晴
	11:26~12:26	20.7	102.0	3.4	东南风	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1.3.25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2	ND
		第二次	KQ-1-1-2	0.02	ND
		第三次	KQ-1-1-3	0.03	ND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5	ND
		第二次	KQ-1-2-2	0.04	ND

		第三次	KQ-1-2-3	0.05	ND
2021.3.26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3	ND
		第二次	KQ-2-1-2	0.03	ND
		第三次	KQ-2-1-3	0.02	ND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4	ND
		第二次	KQ-2-2-2	0.05	ND
		第三次	KQ-2-2-3	0.06	ND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厂界上风向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氨： $1.0\text{ mg}/\text{m}^3$ ）。硫化氢均未检出。

在厂界下风向处，氨的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6\text{ mg}/\text{m}^3$ ，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氨： $1.0\text{ mg}/\text{m}^3$ ）。硫化氢均未检出。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采样日期	2021.3.25				2021.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4	7.21	7.08	6.94	6.97	7.18	7.05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68	147	173	141	170	159	18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3.7	49.1	37.1	48.9	39.1	46.4	47.6	53.0
氨氮 (mg/L)	0.375	0.408	0.429	0.542	0.326	0.552	0.477	0.383
悬浮物 (mg/L)	15	18	12	15	16	11	17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0\text{ mg}/\text{L}$ 和 $163\text{ 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为 $44.7\text{ mg}/\text{L}$

和 46.5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0.439mg/L 和 0.434 mg/L, SS 日均浓度为 15 mg/L 和 14 mg/L, 粪大肠菌群数为<20 MPN/L, 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2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园区废水总排口 W2							
采样日期	2021.3.25				2021.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03	7.49	7.22	7.13	7.41	7.23	7.53	7.3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24	81	137	113	139	146	108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30.5	39.0	23.0	44.6	32.4	42.9	46.6	49.6
氨氮 (mg/L)	3.65	4.29	3.11	5.11	4.56	4.88	5.31	3.81
悬浮物 (mg/L)	21	19	25	17	22	19	29	16

根据表 9.3-2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 COD 日均浓度为 112 mg/L 和 126 mg/L, BOD₅ 日均浓度为 34.3 mg/L 和 42.9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4.04 mg/L 和 4.64 mg/L, SS 日均浓度为 20 mg/L 和 21 mg/L, 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1.3.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58	48	
N2 南厂界	56	49	
N3 西厂界	58	47	
2021.3.26	N4 北厂界	55	45
	N1 东厂界	58	47

	N2 南厂界	57	48
	N3 西厂界	57	46
	N4 北厂界	56	45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8 dB (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9 dB (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 dB (A), 夜间噪声限值: 50 dB (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10.3-1。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6#楼2-3层,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项目开设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租赁面积约1652.88平方米,设置53张透析床位,预计营运期最高接诊量为32860人次/年	已落实。 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3万元。目前透析中心2层和3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2层已配备23张床位。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营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0540人次/年。
2	运营期项目位于1层西北侧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应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产生的恶臭气体进入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①项目已于1层西北侧建污水处理站,且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已加盖板密闭并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已预留进、出气口,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引至15m楼顶高空排放。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恶臭气体排放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尾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已落实。 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三级标准。 ②厂区已于1层西北侧自建污水处理站,用于

	标准要求,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 ③目前,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废反渗透膜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医疗机构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经行处理。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风、防渗、防雨淋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执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 ②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分开放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废反渗透膜设置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中使用后未被污染的浓缩液桶/输液瓶等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5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	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且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 本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762MA2T0K4N5Y001Z。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已落实。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2层和3层均已建设完成。其中2层已配备23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0540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处在正常营运服务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处和下风向处,氨和硫化氢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处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处COD、BOD₅、氨氮、SS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

使用后未被污染的浓缩液桶/输液瓶等委托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且均已签订处置协议。

11.1.2 验收结论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3 层							
	行业类别	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32860 人次/年			实际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最大为 10540 人次/年(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枞环审函[2019]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3.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3		所占比例（%）	4.5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3410			
运营单位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62MA2T0K4N5Y		验收时间	2021.3.25-2021.3.26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3813	0	0.3813	--	0	0.3813	--	--	+0.3813
	化学需氧量	--	126	250	0.480	0	0.480	--	0	0.480	--	--	+0.480
	氨氮	--	4.64	--	0.018	0	0.018	--	0	0.018	--	--	+0.01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枞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枞环审函〔2019〕24号

关于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 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6#楼2-3层，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项目开设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租赁面积约1652.88平方米，设置53张透析床位，预计营运期最高接诊量为32860人次/年。

枞阳县发改委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

2018-340722-83-03-024133)；省卫计委出具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卫医许〔2018〕160号)；县国土局出具了土地证(枞国用(2014)第089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项目位于1层西北侧的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应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产生的恶臭气体进入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透析废水和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尾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废反渗透膜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经行处理。暂存场所必须做好防风、防渗、防雨淋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执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措施及建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抄送：县卫健委。

发：县环境监察大队，项目验收办。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工况报表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6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 血液透析服务	2层已配备23张 床位,实际最大接 诊量为10540人 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 者,提供血液透析服 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 者,提供血液透析服 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1年3月25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1层西北侧	9: 00	正常	李伟
2			11: 00	正常	李伟
3			13: 00	正常	李伟
4			15: 00	正常	李伟
5			17: 00	正常	李伟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1年3月26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1层西北侧	9: 00	正常	李伟
2			11: 00	正常	李伟
3			13: 00	正常	李伟
4			15: 00	正常	李伟
5			17: 00	正常	李伟



附件 5：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

抄表日期	上月表数(度)	本月表数(度)	实用(度)	金额	合计金额
2021. 3. 31	3705	4815	1110	4385	4385
备注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水费				

单位名称：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水费 3.95元 /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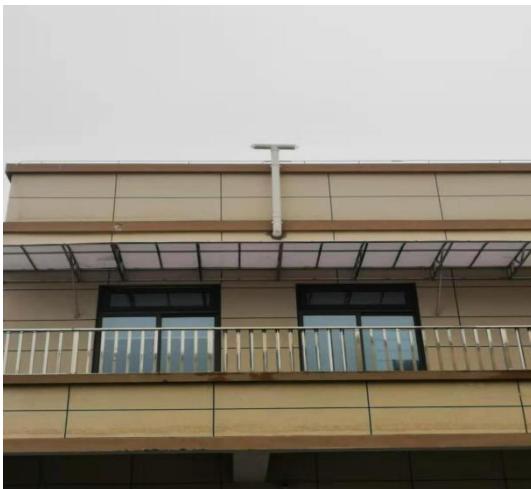
制表：

收款单位：枞阳县大运汽车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月 01 日



附件 6：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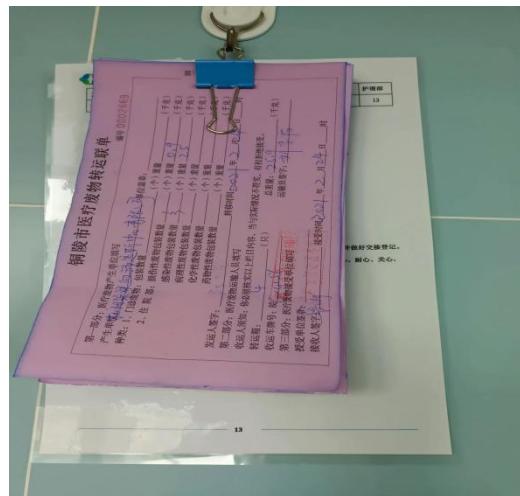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管道（通至楼顶）



污水处理站调控室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危废暂存间标志



诊疗区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31003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 6#楼 2-3 层		
采样日期	2021.3.25~2021.3.26	测试日期	2021.3.25~2021.4.10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新海		
审核	徐力		
批准	2021年3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年3月27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1							
采样日期	2021.3.25				2021.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4	7.21	7.08	6.94	6.97	7.18	7.05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68	147	173	141	170	159	18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3.7	49.1	37.1	48.9	39.1	46.4	47.6	53.0
氨氮 (mg/L)	0.375	0.408	0.429	0.542	0.326	0.552	0.477	0.383
悬浮物 (mg/L)	15	18	12	15	16	11	17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检测点位	园区废水总排口 W2							
采样日期	2021.3.25				2021.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03	7.49	7.22	7.13	7.41	7.23	7.53	7.3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24	81	137	113	139	146	10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0.5	39.0	23.0	44.6	32.4	42.9	46.6	49.6
氨氮 (mg/L)	3.65	4.29	3.11	5.11	4.56	4.88	5.31	3.81
悬浮物 (mg/L)	21	19	25	17	22	19	29	1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1.3.25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2	ND
		第二次	KQ-1-1-2	0.02	ND
		第三次	KQ-1-1-3	0.03	ND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5	ND
		第二次	KQ-1-2-2	0.04	ND
		第三次	KQ-1-2-3	0.05	ND
2021.3.26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3	ND
		第二次	KQ-2-1-2	0.03	ND
		第三次	KQ-2-1-3	0.02	ND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4	ND
		第二次	KQ-2-2-2	0.05	ND
		第三次	KQ-2-2-3	0.06	ND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3.25	N1 东厂界	58	48
	N2 南厂界	56	49
	N3 西厂界	58	47
	N4 北厂界	55	45
2021.3.26	N1 东厂界	58	47
	N2 南厂界	57	48
	N3 西厂界	57	46
	N4 北厂界	56	45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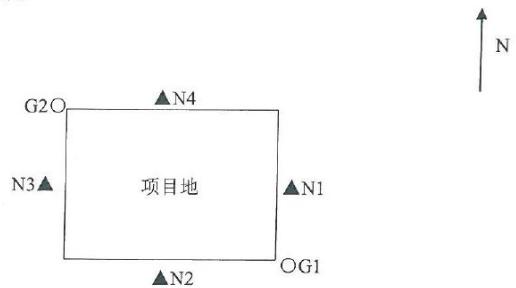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3.25	10:10~11:10	17.1	102.0	3.6	东南风	晴
	11:15~12:15	19.4	101.9	4.0	东南风	晴
	12:20~13:20	20.3	101.9	3.8	东南风	晴
2021.3.26	9:16~10:16	16.8	102.2	2.8	东南风	晴
	10:15~11:15	18.6	102.1	3.1	东南风	晴
	11:26~12:26	20.7	102.0	3.4	东南风	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值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2：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03	2021.3.3	2022.3.2
2	大气采样仪	QC-2B	PGJC-IE-106、107	2020.5.20	2021.5.19
3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9	2021.1.29	2022.1.28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0.7.28	2021.7.27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1.3.25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0	±0.5	是
	2021.3.26		93.8	93.8	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 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铜陵市义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险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险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险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 500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01	831-001-01	污水污泥	集中处置	实际产生量	污水站污泥	塑料桶200L	感染性废物	毒性	集中收集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备注：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上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起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1：危废定价单；附件2：客户告知单）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枞阳渠梁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丛才

法人代表：张卫东

业务联系人：陈军

业务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13955909751

联系电话：13637161575

办公电话：0562-8756068

办公电话：

邮箱：328020698@qq.com

邮箱：

地址：铜陵市天门镇西垅村郎家冲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长安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6楼2-3层

开户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开户行：徽商银行枞阳支行

账号：20000257868110300000083 账号：223014768111000002

开票电话：0562-8756058 开票电话：

开票税号：913407646758687561 开票税号：91340762MA2T0K4N5Y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单价(元/吨、含税6%)	款项支付	备注
1	HW01	831-001-01	污泥	0.2	5000		
2	以下空白						
3							
4							
5							
6							
7							
8							
9							

正源公司
收费

1.甲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2.单车次运输不足壹吨按5000元收取；3.若发生此款项，开具发票时的填写要求：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价则自动上浮。一吨以上按合同单价核算，不满5000按5000元收取。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甲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乙方应另行支付800元/吨的费用；

三、若乙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则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处置费用3%的手续费；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形式支付甲方处置款项。

五、附件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枞阳县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2：



合同编号: 202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做好与乙方收运人员的联系、交接及财务办理工作。
-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 自行负责利器盒及盛装医疗废物用塑料袋的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 (一) 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记录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受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四、收费标准：

根据铜陵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危险废物集中收费标准的函》(铜价服【2012】155号)收费标准执行。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医疗危险废物处置费的批复》(皖价医函【2012】102号)执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对无固定床位的其他医疗机构，按下列表标准收取：

类别	收费对象或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医 疗 废 物 收 费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每床	2.00 元/日	按日实际开放床位数核算
	2、无固定床位			协商定价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甲方应支付处置费人民币 14400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元/年

五、结算方式：

(一)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月结算，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甲方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账户。乙方收到此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收款凭证及本合同壹份。逾期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医疗废物，并保留向地方人民法院主张债权。

(二)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六、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个周转箱, 甲方向乙方支付周转箱押金人民币____/ (100元/个), 如果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 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 具体收运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铜陵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 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八、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市卫生局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56219720

邮箱: 

地址: 

开户行: 

开票税号: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从才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55909751

邮箱: 328020693@qq.com

地址: 铜陵市天门镇

开户行: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董店支行

账号: 20000257868110300000083

开票税号: 913407646758687561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

处置合同书



单位名称: 枞阳县渠江污水处理中心

合同编号: LY2021 第 号

建档时间: 2021年3月12日



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办医发〔2005〕292号文件》和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安徽省卫医秘〔2018〕167号文、皖卫医发〔2020〕11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AB桶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合同标的物

1. 甲方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AB桶。本合同所称一次性输液瓶袋均为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即在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输液瓶、一次性塑料输液瓶,不包括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的输液瓶袋。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双方签定合同日期起计算。

三、处置费用

1. 乙方无偿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 合同期内,如政府发布定价或指导价,甲乙双方应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结算。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将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全部交给乙方回收处置。
2. 甲方保证输液瓶(袋)中不夹杂最新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医疗废物种类、其它类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3. 甲方应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能力。
4. 甲方应按照文件要求,对使用后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及时分类装入回收专用箱、袋,并定点、定人妥善保管,以防流失。
5. 甲方须设置储藏室单独存放,并在移交前进行完全分类(输液瓶、输液袋、



玻璃瓶); 储藏室应设置在乙方车辆可到达处, 如乙方车辆无法到达储藏室, 则甲方须派人将废物转运至乙方车辆停靠处。

6. 甲方应对转运人员身份进行确认, 防止冒充乙方工作人员上门收运。
 7. 乙方车辆及工作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后, 甲方应积极协调装车转运, 乙方等候时间不应超过半小时。
 8. 甲方不得收取乙方转运车辆停车费用。
 9. 甲方工作人员在核定重量后, 应分类填写转运单据, 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乙方应盖防伪芯片章), 各自存档。
 10.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上述物品; 如违反上述约定, 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年(人民币伍仟元整)。
 11. 乙方承诺具备回收处置未被污染输液瓶的资质, 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并提供相应证明。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转运中如发现标的物夹带危险废物, 应立即中止转运工作, 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 并拒绝接收本批次标的物。
 13. 乙方处置后再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及医药、食品、化妆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再使用; 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14. 乙方应定期派车转运标的物, 如甲方达不到定期派车的要求, 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转运工作。
 15. 乙方转运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配合甲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并配合甲方保持院区环境卫生。
 16. 乙方承担标的物转运、处置过程中一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
-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2. 在转运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规之处应及时沟通处理。
 3. 乙方实际接收量以转运单数字为准。转运单为二联单,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联。联单至少保存三年。
 4. 合同到期后, 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续约。



5.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一年，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2日止。

6.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防伪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郑明东

法人代表(签字): 王连双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财务部: 17730017234

现场负责人: 郑明东

0551-66700600

联系电话: 13637161575

转运部: 13965698515

监督电话: 15855174239

地址: 枞阳县大洲洲国际车城
6栋2~3楼

地址: 长丰县吴山镇百花大道东侧

签约时间: 2021年3月12日

签约地点: 枞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721001

法 人 名 称: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许丛才

住 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城村郎家冲

经营设施地址: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城村郎家冲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HW01-HW06、HW08、HW09、HW11-HW18、HW20-HW24、HW26、HW29、HW31-HW40、HW45-HW50 共计 39 类,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其中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1000 吨/年,焚烧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5600 吨/年,物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800 吨/年,安全填埋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52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合计 156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10：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762MA2T0K4N5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枞阳渠梁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长安路枞阳大运洲业汽车城6楼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MA2T0K4N5Y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 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